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 • 北京
2012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殷可先生及程博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居偉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饒戈平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知於2012年7月6日以專人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2012年7月20日在北京市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0層1號會議室召開，應到董事8人，實到董事8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以電話方式參會。本次董事會有效表決數佔董事總數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全體參加表決的董事一致通過《關於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收購里昂証券100%股權的議案》。根據該議案：

- 1、 同意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以12.52億美元的總對價收購里昂証券100%的股權；
- 2、 同意按公司與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協定的交易結構(包括一套或若干交易協議和附屬協議，以及與里昂証券達成的管理協議和員工激勵計劃)及步驟，先期支付3.1032億美元以完成里昂証券19.9%股權收購的交割，在完成後續交易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審批程序的基礎上，以9.4168億美元完成里昂証券剩餘80.1%股權的收購；
- 3、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配合及協助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履行交易相關的全部監管審批程序，並全權辦理相關手續以及簽署與上述交易相關的文件及進行其他一切相關事宜；
- 4、 相關監管審批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在監管審批等程序完成時，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需)確認上述交易。

本次股權收購的具體事項請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收購里昂証券19.9%的股權及就剩餘80.1%股權授予售股選擇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7月20日